

合同： CHAMEXT-GZ2021072722

供、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签订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执行。

一、主体信息

供方：广州申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需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23号海格产业园B栋4楼	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
联系人：赖菊香	联系人：
电话：020-82340118	电话：0755-84622433
邮箱：	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
银行账号：	银行账号：7559 2409 5910 901

二、供货清单及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移动打印机	斑马 zrZR668 ZR66-ACWAC10-00	台	1.00	¥3,100.00	¥3,100.00
采集器	TC210K-02B212-CN采集器	台	1.00	¥2,250.00	¥2,250.00
电源适配器	Motorola TC2X/ TC20/TC25 TYPE-C数据线+2A充电头	Pcs	1.00		(¥0.00)
合计：			3		5350.00

备注： 增值税发票

三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
收款条件： （申泰）货到30天

四、交货方式、地点

1. 运输方式 发货
 2. 送货地址 湖南省 长沙市 芙蓉区 朝阳街街道 车站中路21号凯旋国际B座2001
- 收货人： 潘中群 联系电话： 18758192523

五、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

打印机：整机保修壹年；打印头保修叁个月，以厂家检测报告为准）从出货日算起，人为损坏、电击等不可抗拒因素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 打印头：打印头保修叁个月，以厂家检测报告为准）从出货日算起，人为损坏、电击等不可抗拒因素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 扫描枪/PDA：整机保修壹年；以厂家检测报告为准）从出货日算起，人为损坏、电击等不可抗拒因素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此产品只限在中国区域销售。
合作期间，若需方条码设备出现故障而需要更换相应的零配件，供方只收取需方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用，其他费用一律不可收取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符合公司产品出厂说明。

七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的附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供方不能交货或者需方中途退货的，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%的违约金，因供方提供产品质量原因退货不受此限制
2.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所提供的产品、外观包装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
3. 需方未付清款项前，供方保留产品所有权。
4. 违约方按第1款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供、需双方对本合同的价格及技术等信息都负有保密责任，对于泄露本次交易信息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，受损失方有权向对方追偿相关经济赔偿。

十、纠纷解决的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了时，指定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或者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并且通过法律程序所产生费用如律师费用/差旅费用/交通通讯费用/文印费用/调查取证费用/起诉费用等办案必要开支由败诉方负责。

十一、通知与送达

1. 本合同第一条中主体信息为双方履行协议、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/信函/司法机关（公证机构、仲裁机构）文书等（下统一简称法律文书）的联系方式，其适用期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（仲裁）、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，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对方或司法机关（公证机构、仲裁机构）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
2. 双方承诺：联系方式真实有效，如因自己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、司法机关（公证机构、仲裁机构）或者双方及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，邮政EMS邮寄送达的，以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，如未退回的，以邮寄后第五日为送达之日。

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共贰页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，以传真件或邮件作为订货证明，合同原件以快递方式邮寄对方。以下为签名项，无正文。

供方： 广州申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方代表

授权方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 2021/7/27

签订时间： 2021/7/27